



GSO-01-02-210721

## 澳門城市大學

# 研究生論文查重規範條例

為進一步提高研究生論文水平，維護學校學術聲譽，特修訂本條例。

1. 研究生畢業論文查重率最低標準為 15%，包括總查重率與核心章節的查重率，查重率小數點部分四捨五入。核心章節包括論文的分析、實驗、結論部分；參考文獻清單、本人已發表文獻不計入查重範圍；爭議部分由答辯委員會最後裁定。
2. 中文畢業論文查重以 CNKI 檢測結果為準；英文畢業論文查重以 Turnitin 檢測結果為準。
3. 學術單位和導師須審查研究生提交論文的查重率，研究生院將以抽查方式核查申請答辯論文的查重率，一旦發現查重率不合格，必須延期，不得答辯；已經答辯的，答辯無效，必須延期再次答辯。
4. 若論文整體查重率或者核心章節查重率達 16%~20%，必須延期 1 個月；查重率達 21%~25%，必須延期 3 個月；查重率超過 25%，必須延期 6 個月，並予以警告。
5. 學生因上述原因而延期，並再次申請答辯，若其再次提交之論文整體及核心章節查重率仍然超過 15%者，按照上述第 3 款之規定繼續延期答辯，並須交納重新答辯費；仍然超過 25%者，大學將註銷其學籍，予以通告，並影響指導老師之繼續指導研究生的資格。

本條例修訂經 2021 年 7 月 21 日校學術委員會 2020/2021 學年第 4 次例行會議審議通過，自 2021 年 9 月起執行。本條例由研究生院負責解釋。



研究生院

2021 年 7 月

氹仔本部 Taipa Main Campus

電話 TEL: (853) 2878 1698 | 傳真 FAX: (853) 2878 1691  
澳門氹仔徐日昇寅公馬路  
Avenida Padre Tomás Pereira Taipa, Macau

金龍校區

Golden Dragon Centre Campus

保怡校區

Royal Centre Campus

澳門新口岸洗星海大馬路金龍中心四樓、五樓

Avenida Xian Xing Hai, Golden Dragon Centre, 4<sup>o</sup>-5<sup>o</sup> andar, Macau

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保怡中心三樓

Avenida do Dr. Rodrigo Rodrigues, Ed. Royal Centre, 3<sup>o</sup> andar, Macau